

附錄一

『廚餘標售案』
標的區域之差異性說明表

項目	標的區域	預估每月回收量 (公斤)	110年決標單價 (元)	111年決標單價 (元)	112年決標單價 (元)	113年決標單價 (元)	114年 第一次 公告底價(元)	114年 第二次 公告底價(元)	機關廚餘桶 (小桶子)清洗單位		計量方式		提貨方式		其他(請註明)
									廠商清洗	機關清洗	過磅 (公斤)	桶量(公斤/桶)	提貨時間	每周提貨(清運)次數	
1	沙鹿區	66,500	0.10	0.38	1.90	1.90	2.10	0.40		■		190	8:00~16:00	至少2次	
2	外埔區	34,950	0.10	0.38	0.69	0.80	0.90	0.30		■	■		08:00~16:00	1次	
3	東勢區	9,500	0.10	0.26	0.30	0.33	0.33	0.30		■	■		09:00~12:00	1次	

※一、「提貨次數」○次/週，係指一週最少清運次數，如有「特殊情況」經清潔隊通知者，不受此限制，廠商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二、「提貨方式」原則由清潔隊視其需要逕行通知廠商前來清運，清潔隊應於上班當日9點前(彈性前後1小時)通知廠商清運時間，如有前項所稱「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